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参会 4 人，董事栾宝兴、张世山、刘焱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同意《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公司所持徐州公司、江苏新能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4）。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同意《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三、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35）。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